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選定指導教授相關事宜： 七、本系教師至多每屆指導<u>3</u>位學生。</p>	<p>第二條 選定指導教授相關事宜： 七、本系教師至多每屆指導<u>4</u>位學生。</p>	<p>1.調整本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 2.修正劃線部分文字。</p>
<p>第七條 論文計畫書相關事宜： <u>六、學生應於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前，完成下列事項：</u> <u>(一)繳交論文題目及摘要經本系研究生論文審查會議通過論文之專業符合審查。</u> <u>(二)繳交審查委員推薦名單經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邀請擔任口試委員。</u> <u>七、碩士生於論文符合專業檢核審查通過後，最遲於口試前兩週繳交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並於審查通過後繳交一份論文計畫書至系辦公室留存。</u></p>	<p>第七條 論文計畫書相關事宜： 六、碩士生於口試前一個月應至系辦公室填寫口試申請書，並於口試前兩週繳交四份論文計畫書至系辦公室。</p>	<p>1.因應現行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流程修正。 2.修正劃線部分文字。</p>